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金鍾傳
第四十八回 毒婦人自遇毒緣 善男子終獲善報

話說李金華聞杜潤之言，甚是稱贊。見天已不早，告向杜潤道：「明早船頭相候罷。」說罷，便拱手告辭。杜潤道：「久仰高趾，幸逢雅躅，何妨少停尊駕，而為徹夜之談？」李金華道：「船上還有友人，待此回音，實欲多聞高教，無奈禮有不宜。豈可因一己之無疑，忘他人之有待？」說到這裡，便起身別去。杜潤也不能相強，遂送至大門，拱手而別。李金華回至船上，與申謝二人告明，俱稱贊不盡。到了次日早晨，果見杜潤前來。後隨一輛車子，上坐老少二婦，直抵河乾。

李金華即慌忙相迎。申謝二人亦出艙相待。杜李二人相見，攜手登船。大家問了姓名，各說了幾句周旋言語，杜潤即邀李金華同往馮家而去。李金華連聲答應。二人遂來至河乾，直至馮氏門首。

見其門緊閉，閉門家中坐，禍從天上來。即將門打了幾下，又呼喚了幾聲，聽的裡面答道：「何人叩門？」杜潤道：「我東關杜姓，昨日接去婦人，問及詳細，方知其夫外出，並非身亡。況此婦人並不欲自賣，我豈可強買，拆散他人夫妻，以成自己因緣？特此送回，望祈開門。」裡面答道：「你管他死的死不死作甚麼，既然接去，過了一夜，便是你家人。今又送回，豈不是作踐人麼！快快領去，勿得混帳！」自己混帳反說他人。杜潤道：「雖然接去，寄居鄰佑，並未住在我家。」裡面答道：「到底接到你家去了，莫說你的話無憑，就算實話，誰知在你家的時候怎麼樣呢！這卻不可以己度人。快快去罷，再不走，我就要罵了！」無理反纏，是毒婦口脛。杜潤道：「現有鄰家老媽媽同來，你問問他，我將人接去如何待承。」裡面並不下問，遂大嗓的罵起來了。惡血噴人。杜潤無奈，只好忍氣吞聲。自有代為出氣者。

馮家鄰居聽得此事，全來相問。杜潤一一說明，眾人無不唱賀。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，故同聲唱賀。內中一人道：「那馮家老婆直沒有題頭！」又一人道：「他怎麼這麼不講理，我看看他的利害！」說著便高聲道：「開開門，開開門！」打抱不平的來了。旁一婦人道：「你惹他做麼？」那人道：「我是得惹惹他！」說著便用腳踹門。裡面高聲道：「欺我沒人麼！若果沒人誰敢欺之。無論誰就來攪我！」說著更罵將起來。那踹門的何能容得，門又踹不開，甚是急躁。旁有一人道：「你算了罷，這個門是弄不開的，他裡面還不知作甚麼哩。」火上加油。那踹門的跑到門旁，將身一攏，扒住牆頭縱身上去，跳入牆內。門能阻君子。牆難擋勇夫。外面聽見裡面道：「你罵罷，我這就教你罵哩！」復大笑道：「喝的好酒哇，你倆好自在！」又高聲喝道：「我看你往那裡跑？」聽的裡面急溜溜咕咚咚趕了一陣，忽男聲道：「饒了我罷，饒了我罷！咱倆有甚麼仇？」又一女聲道：「你就這麼狠麼？」又聽的叩頭之聲，男女同道：「饒了罷，饒了罷！」又聽得女聲道：「不好了，殺了人了，殺了人了！」忽寂然無聲。妙筆繪聲，非凡品所及。從喧然而忽寂然，何其簡捷逼肖也。然其曲折傳神處，只此已足，至傷風敗俗之言，實不欲道也。

不多一時，那踹門之人開了大門，挺然而出，划然大開，如推倒半壁山壯哉。手內提著血淋淋的兩個人頭。這是走邪路的下場，戒諸鑒諸。大聲道：「他這就聽說了。」眾人見之無不驚懼。那人道：「不必害怕，與你們無乾，我自去見太爺！」說著便走。竟自投首，何等敢膽。那街市之上，隨去多人。杜李只好登船計議。

待了幾飯的時候，忽見來了許多人，圍著那殺人之人。那殺人的人笑嘻嘻的走來說道：「殺人不償命，就是我反弄倆錢花花。」殺奸盜，王法不寬，杜潤忙下船相問。才知是那人在本縣領賞。眾中有幾個差人，隨那領過賞的同到馮家而去。杜潤叫馮高氏上車，亦步行隨去。

高氏見了被殺之屍，嚇的面如土色，不敢言語。只見差人驗過，傳那被殺男家，領了屍去，是誰家蕩子，玷辱祖父名聲，不孝之極喪身亦何足惜。又押著將女屍殮起，向馮高氏道：「架出去埋了罷。恬不恥的，留在家裡作甚麼？」馮高氏也無計奈何。杜潤道：「埋了為是。馮兄回來也不認這宗東西。」卻將馮助善看差了。差人找了幾個人，將棺抬去。

杜潤道：「馮大嫂也不必憂愁，你那身價錢他也花不了，找出可以度日。等著馮兄回家來，那就熬出來了。你找找那錢。」馮高氏找了找，卻在被褥下找出一卷錢鈔。杜潤接過查了查，竟少了京錢三十吊。杜潤道：「一夜之間就花費三十吊錢麼，弄到那裡去哩？內中必有原故！是了是了。」說著便出門向城內奔走，找著一人道：「昨日我交過多少錢？」那人道：「八十吊哇。」杜潤道：「你怎麼交給人家五十吊呢？」那人道：「昨日我給他錢時，借了他三十吊。」一言詐出。杜潤道：「使了沒有？」那人道：「沒有使。」杜潤道：「快去取來！」那人不得不將錢拿出。杜潤道：「賣人的錢你們都昧起來了。昧錢萬使不得。販賣人者，多犯此病。可見你們說這宗事的不要良心！」那人也無言可答。杜潤將錢帶回，交於馮高氏道：「有此項錢，再能勤儉，自不至受凍忍饑，我也就走罷。」馮高氏叩頭謝過。且感且慚。杜潤欠身而去。

到了船上，又說了半天話，欲邀申李諸人到他家去，無奈申李即要開船，遂拱手作別。

申李之船次日抵通州界下船，僱車先至京都，擇寓正陽門外之果子巷。見果子巷口有一大門，上懸金字匾額，乃是放生總局四字。萬善同歸。門旁懸有告示數張，亦未暇細看。門內懸一橫牌，李金華走入仔細看過卻是條規：

第一條曰，人物皆為生類，必先由人而救及物。

第二條曰，此局之外另設四局，以便行之周密。

第三條曰，凡遇貧極無能之人，或老幼不堪之輩，量而周濟，勿得假公濟私。少壯無賴者不准。

第四條曰，每年冬月制綿衣一千件，派人各城施捨，不可露此局之名。出舍者只許帶一二件，倘已放出，回局再領。

第五條曰，凡有素業漁獵者，若將槍網等類自交局中，應發付京錢三十吊，令其另謀生意。倘再習舊業，定從重議罰。

第六條曰，凡遇春秋之時，派人四外訪查，若有攜槍打生者，以擅持兇器論，即當扭送刑部，正劫賊法。

第七條曰，二三八七等月，派人買魚施放，隨時定價。倘有故抬高價者，以誣詐論。

第八條曰，春夏之間，派人四外買放羽族，凡赴局來賣者，雖分文亦不收買。

第九條曰，凡遇擅殺耕牛者，以國法論。自古非諸侯不殺牛，爾等民人竟行此事，罪當若何？宜細思之。

第十條曰，凡局中買放者，倘不惜高價，即以任性徇私論。

第十一條曰，有聞善樂從者，先捐會底，量力施捨後每月會京錢一百文。

第十二條曰，凡局中所僱工人，皆用會資，首事花費自備，不准動用會中分文。為天下善社樹大表帥為億兆生靈開一面網。足徵皇都所在，聖德周遍，以此倡善。誰不樂從，以此化惡，同歸於治。

李金華正然觀看，從內出來一人，後跟一小兒。那人見李金華，遂道：「先生有甚麼事，請裡面坐。」李金華道：「請了請了！我在此看這條規，亦無甚事。」那人道：「先生不是本京人。貴省何處，尊姓高名？」李金華以實相告，並問那人。那人道：「我是在此避難。家居天津城外，姓馮名助善。」正說中間，那小兒道：「咱還不走哇，走罷走罷！」馮助善道：「大人說話，你要上那裡去？」小兒道：「不是看玩戲法的去麼？」馮助善道：「那裡有玩戲法的，你這麼淘氣！」那小兒竟抓耳撓腮哭將起來。馮助善道：「是了，咱走！」吉信相催，到家不遠。李金華忙道：「馮兄少住，有事相告。」馮助善連聲答應。李金華從腰中拿出幾十錢，遞與那小兒道：「莫要哭，莫要哭，拿著買麼吃。我倆說幾句話。他就領了你去。」那小兒止住哭聲，卻不接錢。李金華道：「我昨日從天津路過，正與兄台搗一口信來，叫你速速回家。令堂業已去世。」馮助善忙道：「有勞尊駕，不勝感激。」李金華道：「令堂不是田氏麼？」馮助善道：「是。」李金華道：「令正是高氏否？」不敢彰其母丑。亦不便言其妻良。馮助善道：「是是是。公何以知之？」李金華道：「你到家自知，急速打整回家罷。我也要回寓了。」馮助善道：「裡面坐坐，饒我杯茶。」李金華連聲告辭。那小兒竟拉住李金華道：「坐坐罷，坐坐罷。」童子何知，善人是親。李金華當是他要那幾十錢，又取出給他，

仍是不受。來的不俗。馮助善道：「先生不用給他錢。我這個孩子有這點好處，不知花錢。」李金華道：「怎麼還帶出令郎來麼？」馮助善道：「不是。這是買的個孩子。昨日局裡老爺們見我老成，賞給我作為螟蛉。」李金華道：「好孩子，將來不錯。是誰家馨兒，果為助善所長保乎。說是罷，過日再談。」李馮二人分手。

馮助善見了局中首事，告知其詳。首事因他在局中一年有餘，並未使個大錢，遂拿出三十吊錢，贈為路費。馮助善再三不要。不知愛財，但知助善名實相符。首事人們見他不要，便說是給你小兒的。馮助善不得不勉強收留。到了次日，即僱車回家。

到了家，夫妻相見，備知前事。遂欲到天津東關叩謝杜潤。那小兒見馮助善要去，他在家不熟，定要跟去。不見娘生面，孺戀復誰依。馮助善無奈，帶領小兒直赴東關。及見了杜潤，那些感念之話，自不消題。杜潤見那小兒，不覺又喜又悲，意是杜潤之子。子失復得，非大德所感萬難父子重逢。杜潤告知馮助善。馮助善正無以報，即交於杜潤。馮杜二人彼此感激。觀馮杜二人之前後因果，知天道福善禍淫，報施不爽矣。前有杜潤舍金矜寡，不敢污馮助善生離之妻，保其名節，代為安置，此種福必獲福報者；後有馮助善收養螟蛉，竟攜回杜潤失散之兒，延人宗嗣，代為撫畜，此積善而獲善慶者。彼此失便宜是得便宜，閱者宜熟思之。馮助善告辭回家，總覺難以抬頭，遂將家產急急變賣，夤夜搬走。為後母之惡名，致其子離鄉竊逃。此際極難為情，而益見助善之孝處。不知搬向何處，下回分解。

注解：

天下之毒婦，皆天下之淫婦也。而屏子出媳之事，又往往昭於後母之有淫行，何也名節一失廉恥盡喪。狠毒必至日甚，蓋恨情慾之不暢，必嫉前子為橫心骨，則百計致其遠離。思往來之不便，必嫌兒媳為刺眼釘，則千方逼其再醮。當助善被逐之先，早露其賣婦之機，在毒婦或謂家醜難喻外人，而不知俠士憤義，身首兩處，且將遺臭於萬年矣。淫婦可不懼哉。後母尚其鑒之。且夫天下之陷人水火者，人必置已鼎鑊，保人夫婦者，人即全我父子，不必如此之交相感激。萬不異此之兩有奇遇也，故助善收養螟蛉之時。即杜潤送回高氏之日。報應不爽，有可預料者，何待馮助善帶子謝恩，始知杜潤父子之必相會哉，第思助善在局傭工，未使工價分文。殆所謂助善之善乎。且不在他處用之，偏在放生總局傭工，蓋天使之與金華相遇，巧構奇緣，實出人意料外也。若夫放生十二條規，不知創始何年，一自金華見之，則昭然千古矣。

理注：

且說李金華，聞杜潤子言，甚是稱贊。到了次早，杜潤將馮高氏送回，馮田氏不收，閉門內行淫亂。歸元鏡雲：有癡愛三娘。馮田氏是癡念癡生，於脾，鄰人是智剛力斷去癡心，故殺人不償命。馮田氏死，馮高氏方能扶助其夫助善，合一得順矣。李金華從放生局得遇馮助善，是善局得善，馮助善回家，助善還杜潤之子，是以德報德。夜間逃走，順水下德州。於黃興相會台頭寺，是助善台頭大興善事矣。

偈雲：

癡念發狂擾助善，智剛斷淫存正念。